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消小字第10號

原告 王芝雅

被告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；又依照兩造所簽訂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第36條第2項約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賴亮蓉